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597—2016

进口椰果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nata de coco for import

2016-08-23 发布

2017-03-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辉平、应黎、徐莉、纪少凡、卓海华、林方炜、朱毅菲。

进口椰果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椰果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报检、检验、结果判定及处置和复验等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进口粗制椰果、压缩椰果、蜜制椰果、酸渍椰果、杀菌椰果等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T 4789.3—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T 5009.10 植物类食品中粗纤维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NY/T 1522—2007 椰子产品 椰纤果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999年第16号）
- 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年第77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椰果 nata de coco

以椰子水或椰子汁（乳）等为主要原料，经木葡糖酸醋杆菌发酵制成的一种纤维素凝胶物质，也称椰纤果、椰子纳塔或高纤椰果。

3.2

粗制椰果 crude nata de coco

发酵形成凝胶后未经压缩、酸渍、蜜制、杀菌等处理的椰果。

3.3

压缩椰果 dehydrated nata de coco

利用机械等方法脱去一定水分的椰果。

3.4

蜜制椰果 sweetened nata de coco

经蜜制工序加工而成的椰果。

3.5

酸渍椰果 acidified nata de coco

加食用酸保存的椰果。

3.6

杀菌椰果 sterilized nata de coco

经加热煮沸等方式杀菌、密封保存的椰果。

4 分类

椰果分为粗制椰果、压缩椰果、蜜制椰果、酸渍椰果、杀菌椰果五类。

5 报检

5.1 报检资料的提供

报检时,应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并按《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除提供合同、发票、提单等有关单证外,应提供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的植物检疫证书或卫生证书,并在报检单中注明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名称及备案编号,必要时提供生产国(地区)政府或其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鉴定报告等有效证明文件。首次进口预包装椰果,应当提供进口食品标签样张和简体中文翻译件,以及其他应当随附的证书和证明文件。标签、说明书中强调获奖、获证、产区及其他内容的,或者强调含有特殊成分的,应当在报检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2 资料审核

5.2.1 审核报检单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所附单证是否齐全;检验检疫依据、要求是否明确;资料的一致性、有效性。

5.2.2 资料审核不符的,按报检有关规定处理。

6 检验

6.1 现场检验

6.1.1 查验货证

查验货物的名称、数(重)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集装箱号码、原产国或地区等是否与报检资料相符。

6.1.2 包装及包装标识检验

6.1.2.1 外包装检验

外包装应坚固、完整、清洁,无污染、破损、潮湿、发霉现象,封口应牢固,并附具明确、醒目的标识和标签。

6.1.2.2 内包装检验

内包装应无破损、泄露和污染，孔口、封口应完整、严密、牢固。

6.1.2.3 标签标识检验

外包装上应当印刷有中文标识，内容包括：品名、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原产国或地区等。预包装食品标签按 GB 7718 执行。

6.2 抽样

6.2.1 抽样要求

6.2.1.1 根据产品特性、包装规格和检验检疫要求，选择适宜的取样工具或容器。用于微生物检验抽样的容器及用具应密封消毒。

6.2.1.2 抽样环境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样品、抽样用具和样品容器等不得受到污染。

6.2.1.3 确保被抽取样品的性状不发生改变和未被污染。在微生物、理化和感官检验的样品同时抽取时，应先抽取用于微生物检验的样品，再抽取其他用途的样品。

6.2.1.4 按规定对每份样品编号及做好抽样记录。

6.2.1.5 需送实验室检测的样品应及时送检，并确保抽样至送检过程样品不受污染。

6.2.2 抽样数量

以同一生产日期或同一生产批次生产的同一类型产品为一批。一般情况下，按每批产品 3% 随机抽样，最低不得少于 3 件，从抽样件数中每件抽取 1 kg，样品总重量不得少于 3 kg。

6.2.3 抽样凭证

检验检疫人员抽样时出具抽采样凭证。

6.3 指标要求

6.3.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按 NY/T 1522—2007 规定执行，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要 求	
气味(粗制椰果、压缩椰果、蜜制椰果、酸渍椰果、杀菌椰果)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臭	
色泽(粗制椰果、压缩椰果、蜜制椰果、酸渍椰果、杀菌椰果)	应具有该产品正常的色泽，色泽均匀，无异常颜色	
杂质(粗制椰果、压缩椰果、蜜制椰果、酸渍椰果、杀菌椰果)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外形	粗制椰果、蜜制椰果、酸渍椰果、杀菌椰果	呈凝胶状，质地结实、有弹性。无霉变，无杂质
	压缩椰果	外形干瘪，质地柔韧。无霉变，无杂质

SN/T 4597—2016

6.3.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按 NY/T 1522—2007 规定执行,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粗制椰果	酸渍椰果	压缩椰果	杀菌椰果、蜜制椰果
过氧化氢/(mg/kg) ≤	—	7.0	7.0	3.5
粗纤维/% ≥			0.05	

6.3.3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按 NY/T 1522—2007 规定执行,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卫生指标

项 目	指 标			
	粗制椰果	酸渍椰果	压缩椰果	杀菌椰果、蜜制椰果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铅(Pb)/(mg/kg) ≤		0.5		
铬(Cr)/(mg/kg) ≤		1.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mg/kg) ≤		2.0		
菌落总数/(CFU/g) ≤	—	—	—	100
大肠杆菌/(MPN/100 g) ≤	—	—	—	30
霉菌/(CFU/g) ≤	—	—	—	20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6.4 食品添加剂

按 GB 2760 规定执行。

6.5 检验方法

6.5.1 感官

将样品倒入白瓷盘内,嗅其风味,在明亮的自然光处观察其色泽、外形及杂质。

6.5.2 过氧化氢

按 NY/T 1522—2007 中附录 B 规定执行。

6.5.3 粗纤维

按 GB/T 5009.10 规定执行。

6.5.4 总砷

按 GB 5009.11 规定执行。

6.5.5 铅

按 GB 5009.12 规定执行。

6.5.6 铬

按 GB 5009.123 规定执行。

6.5.7 亚硝酸盐

按 GB 5009.33 规定执行。

6.5.8 菌落总数

按 GB 4789.2 规定执行。

6.5.9 大肠菌群

按 GB/T 4789.3—2003 规定执行。

6.5.10 沙门氏菌

按 GB 4789.4 规定执行。

6.5.11 志贺氏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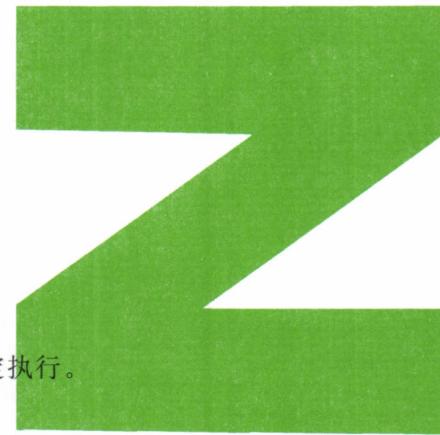
按 GB 4789.5 规定执行。

6.5.12 金黄色葡萄球菌

按 GB 4789.10 规定执行。

6.5.13 霉菌

按 GB 4789.15 规定执行。



7 结果判定及处置

7.1 检验结果的判定

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时, 判定为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7.2 不合格品处置

经检验不合格的, 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不合格证明。涉及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 由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当事人销毁, 或者出具退货处理通知单, 由进口商办理退运手续。其他项目不合格的, 可以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 经重新检验合格后, 方可销售、使用。

SN/T 4597—2016

8 复验

按照《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规定办理。

9 检验有效期

检验有效期 2 个月。

SN/T 4597—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进口椰果检验规程

SN/T 4597—201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853353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17年11月第一版 2017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

*

书号: 155066 · 2-32208 定价 16.00 元



SN/T 4597-2016